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G20210071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案号：（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0430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此次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华友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公司”）

被申请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华友公司称：

华友公司与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签署三份采购合同，合同签署后，华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备货入库，但因业主电厂项目暂停，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华友公司发出合同暂停通知，收到通知时，货物尚未发运，华友公司因未能履行交货义务而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获得付款。公司又于 2020 年 6 月向华友公司发出合同终止通知。华友公司认为公司终止合同构成违约，因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支付合同剩余货款、运费、装卸费、仓储费、货款利息、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22,747,498.71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仓储费和货物利息另算。仓储费按货物重量*60 元/月/吨的标准计算；货物利息按照剩余货款*月利 0.5%计算）。

本公司认为：

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条款行使终止权，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程

序与华友公司协商确定合理的终止费用，不构成违约。

公司将依据上述情况，积极准备仲裁的相关事宜。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本仲裁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仲裁的最终裁决结果，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G20210071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案号：（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04308 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